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 行）

2021年4月

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新郑市人民政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安全生产法》修正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2020〕第66号，根据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19〕第29号，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2004〕第17号，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10）《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1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12）《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2009年2月26日起施行）

（1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16）《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第101号，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18）《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国办秘函〔2015〕第32号，2015年6月30日起施行）

### 1.2.2 地方性法规、规章

（1）《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2）《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17〕第141号，2017年11月21日起施行）

（3）《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豫政办〔2016〕第38号，2016年4月18日起施行）

（4）《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1年11月25日全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号，1993年11月27日发布施行）

### 1.2.3 指导、参考文件

（1）《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第39号，2004年5月22日起施行）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1月26日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8日起实施）

（3）《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版）

（4）《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21〕5号）

（5）《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郑政文[2019]84号）

（6）《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郑市人民政府应对全市突发事件的总纲。新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准备与支持等应对活动，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采取科学的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级应对。以事件发生地政府应对为主，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超出了当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1.5 事件分类分级应对

（1）突发事件的分类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见[附件1：新郑市风险评估简报](%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1%E9%83%91%E5%B7%9E%E5%B8%82%E9%A3%8E%E9%99%A9%E8%AF%84%E4%BC%B0%E7%AE%80%E6%8A%A5.doc)），新郑市存在发生上述四类突发事件的风险。

（2）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88%86%E7%BA%A7%E6%A0%87%E5%87%86.doc)

本预案附件2未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分级情况，按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划分标准执行。

（3）突发事件的应对主体

初判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省政府负责应对，由新郑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III级（较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郑州市政府负责应对，由新郑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

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新郑市政府负责应对，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

## 1.6 应急预案体系

新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下级应急预案——辖区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与《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总体应急预案

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专项应急预案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3）部门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规范突发事件应对的内部工作方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应对大型会议、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中的突发事件的工作方案。

（6）工作手册

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机关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

（7）事件行动方案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

新郑市需要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及保障工作分工详见：

[附件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20%282%29/%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E9%99%84%E4%BB%B63%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7%B1%BB%E5%88%AB%E3%80%81%E7%89%B5%E5%A4%B4%E9%83%A8%E9%97%A8%E5%92%8C%E4%B8%93%E9%A1%B9%E6%8C%87%E6%8C%A5%E6%9C%BA%E6%9E%84.doc)[别、牵头部](../../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20%282%29/%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E9%99%84%E4%BB%B63%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7%B1%BB%E5%88%AB%E3%80%81%E7%89%B5%E5%A4%B4%E9%83%A8%E9%97%A8%E5%92%8C%E4%B8%93%E9%A1%B9%E6%8C%87%E6%8C%A5%E6%9C%BA%E6%9E%84.doc)[门和专项指挥机构](../../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20%282%29/%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E9%99%84%E4%BB%B63%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7%B1%BB%E5%88%AB%E3%80%81%E7%89%B5%E5%A4%B4%E9%83%A8%E9%97%A8%E5%92%8C%E4%B8%93%E9%A1%B9%E6%8C%87%E6%8C%A5%E6%9C%BA%E6%9E%84.doc)

[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20%282%29/%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E9%99%84%E4%BB%B64%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7%B1%BB%E5%88%AB%E3%80%81%E7%89%B5%E5%A4%B4%E9%83%A8%E9%97%A8%E5%92%8C%E4%B8%93%E9%A1%B9%E6%8C%87%E6%8C%A5%E6%9C%BA%E6%9E%84.doc)[支持部门](../../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6%B0%E5%BB%BA%E6%96%87%E4%BB%B6%E5%A4%B9%20%282%29/%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5%BE%81%E6%B1%82%E6%84%8F%E8%A7%81%E7%A8%BF%EF%BC%89/%E9%99%84%E4%BB%B64%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7%B1%BB%E5%88%AB%E3%80%81%E7%89%B5%E5%A4%B4%E9%83%A8%E9%97%A8%E5%92%8C%E4%B8%93%E9%A1%B9%E6%8C%87%E6%8C%A5%E6%9C%BA%E6%9E%84.doc)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新郑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和专家组5部分组成。

新郑市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如下图所示：



## 2.1 总指挥部

### 2.1.1 总指挥部设置

新郑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见[附件5：新郑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5%E9%83%91%E5%B7%9E%E5%B8%82%E5%BA%94%E6%80%A5%E6%95%91%E6%8F%B4%E6%80%BB%E6%8C%87%E6%8C%A5%E9%83%A8.doc)），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

总指挥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成员：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括市委办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办主任、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教育局局长、市科工信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民政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市财政局局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市商务局局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市卫健委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总工会副主席、市气象局局长、市供销合作社主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新郑市分公司经理、武警新郑中队中队长和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行政正职。

办公室：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应急管理局行政正职兼任办公室主任。

### 2.1.2 总指挥部职责

2.1.2.1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审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

（3）领导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协调与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驻新郑部队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4）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5）决定对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的奖惩。

（6）承担上级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2.1.2.2 总指挥部领导主要职责

（1）总指挥长负责全市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全面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副总指挥长协助总指挥长工作。

（3）副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负责其分管的各专项指挥部的工作及其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总指挥长不在现场时，副总指挥长代替总指挥长履行职责。

2.1.2.3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及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

2.1.2.4 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关于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本市相应的制度。

（2）负责督促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相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负责组织《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督促专项指挥部牵头单位编制和修订相关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督促各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指导、督促乡镇、街道、管委会编制和修订本层级应急预案。

（4）承担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2.2 专项指挥部

### 2.2.1专项指挥部设置

总指挥部下设13个专项应急指挥部（见[附件6：新郑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2%E9%83%91%E5%B7%9E%E5%B8%82%E4%B8%93%E9%A1%B9%E5%BA%94%E6%80%A5%E6%8C%87%E6%8C%A5%E9%83%A8.doc)），分别是：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领导、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部门行政正职任办公室主任。其具体职责详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 2.2.2专项指挥部职责

（1）在总指挥部领导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2）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

（3）在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时，按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应急处置；在发生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时，按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

### 2.2.3专项指挥部领导职责

（1）专项总指挥长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专项应急响应。

（2）专项副总指挥长协助专项总指挥长工作。

（3）专项总指挥长不在现场时，专项副总指挥长代替专项总指挥长履行职责。

## 2.3 现场指挥部

### 2.3.1现场指挥部设置

本市发生或市外发生与本市相关的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遇到下列情况时，报请总指挥部同意，设立现场指挥部。

（1）郑州市政府、新郑市政府直接参与处置的。

（2）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郑州市政府可能介入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同志担任。

总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由专项指挥部视情参照本条款设置现场指挥部。

### 2.3.2现场指挥部职责

（1）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

（2）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4）提请衔接新郑驻军、武警中队，统筹协调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等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根据上级领导同志的指示，成立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2.4 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是处置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要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指挥机构；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依法建立相关监测预警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后，认真执行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有关应急处置的指令。其具体职责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编制的本级应急预案确定。

## 2.5 专家组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2.6 应急处置组

各级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的需要，成立若干应急处置组，分别承担应急救援相关责任，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新郑市应急救援队伍清单详见附件7：新郑市应急救援队伍。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致灾因子、危险源、风险点，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类细菌、病毒，对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并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要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

（3）城乡建设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水上交通、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 3.2 风险监测

（1）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制度，整合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2）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各类突发事件风险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3）建立基层专兼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监测和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4）获悉可能引起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报告或通过110、 119、 120、122报警（如报警人员讲述不全，接警人员应询问引导）。

（5）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并对集成的信息进行研判，确保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并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市委办：0371-62693001、市政府办：0371-62693032、市应急管理局：0371-69955555）。

## 3.3 风险预警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 3.3.1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可将预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2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

1、发布主体

各专项指挥部或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是预警发布责任单位，负责预警信息的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

（1）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见[附件8：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7%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9%A2%84%E8%AD%A6%E4%BF%A1%E6%81%AF%E6%A0%BC%E5%BC%8F.doc)），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市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发布方式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通过市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外统一发布（见[附件9：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8%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9%A2%84%E8%AD%A6%E4%BF%A1%E6%81%AF%E5%8F%91%E5%B8%83%E5%AE%A1%E6%89%B9%E5%A4%87%E6%A1%88%E8%A1%A8.doc)）。预警信息也可通过市政府官方网站和官方公众号“新郑发布”统一发布，但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2）此外，预警信息还应通过短信、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告知。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市政府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3.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该专项指挥部或该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与公众沟通，向社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及物资。

（4）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要的物资、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和设施，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预警信息发布后，其他相邻地区或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部门所管辖的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3.3.4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排除的，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发布解除信息，终止预警期。

### 3.3.5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0：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8%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4%BF%A1%E6%81%AF%E6%8A%A5%E9%80%81%E5%92%8C%E9%A2%84%E8%AD%A6%E4%BF%A1%E6%81%AF%E5%8F%91%E5%B8%83%E6%B5%81%E7%A8%8B%E5%9B%BE.doc)。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导协调；二级应急响应由专项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应急响应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应急响应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下级政府的响应级别不应低于上级政府的响应级别。

## 4.2 响应启动

### 4.2.1响应启动条件

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时，启动二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三级响应；初判发生Ⅳ级（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四级响应。

### 4.2.2响应行动

（1）根据响应级别，相关负责同志立即赶赴现场。

（2）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各相关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进行现场会商、研判，制定具体应急方案。

（4）协调应急队伍、专业设备、应急专家。

（5）指导转运伤员，控制现场，疏散人员，监测环境。

（6）指导信息发布，引导舆情，进行善后处置。

具体响应行动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 4.3 信息报告

### 4.3.1信息报告的要求

（1）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安全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2）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村、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4）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事件类别报有关主管部门。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卫健、公安等部门，同时通报总指挥部办公室。

（5）各级在突发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国务院总值班室电话（010-66015050）、国家应急管理部值班室电话（010-83933123/83933200）、省委值班室电话（0371-65902289）、省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5506266）、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电话（0371-65919777/65919700），郑州市委值班室电话（0371-67185699/ 67170733）、郑州市政府值班室电话（0371-67185799）、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1-67710000/67887675），新郑市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371-62693001/62693904）、新郑市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371-62693032）、新郑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1-69955555）。

### 4.3.2信息报告的内容

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突发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见[附件11：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10%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4%BF%A1%E6%81%AF%E6%8A%A5%E5%91%8A%E5%8D%95.doc)）。

### 4.3.3信息报告的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除另有规定外，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单兵音视频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市委、市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接收和上报事件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 4.3.4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

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豫应急办〔2019〕6号）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如下：

（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1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且15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35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Ⅲ级（较大）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30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且1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3）Ⅳ级（一般）突发事件须在发生后4小时内书面向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且6小时内书面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4）Ⅲ级（较大）及以上事件每天上午7点30分前、下午16点前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1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件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件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续报。

（5）接到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原则上要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6）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或影响重大的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在依照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直接报告省委、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 4.3.5其他

1. 涉及香港、澳门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向市委统战部通报。
2. 涉及台湾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向市委统战部通报。
3. 涉及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向市委办通报。

##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4.1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事发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乡镇、街道、管委会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4.2指挥协调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总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先由各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总指挥部负责应对。各专项指挥部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和应急处置的实际组织实施。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视情设立，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并指导乡镇、街道、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市级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乡镇、街道、管委会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省、郑州市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市现场指挥部服从省、郑州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

各级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善后处置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 4.4.3处置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全市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医疗救护组：由卫健委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病健康教育。

（5）工程抢险组：由城市管理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供电公司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基层单位参与，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供（排）水、供热、供电、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救援保障组：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科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民政局、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等基层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8）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政府等相关单位参与。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9）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局牵头，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施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10）环境处理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灾民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红十字会等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参与。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以及家属安抚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

（13）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智力支持。

### 4.4.4响应升级

（1）响应升级的标准

①经研判，发现突发事件的实际灾情或后果超出了报告的灾情或后果。

②突发事件的灾情或后果进一步扩大，市级应急力量难以实施有效处置。

③突发事件将要波及周边地区。

（2）请求援助

①总指挥部及时联系新郑市人民武装部协调驻新郑部队、河南路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第一团、武警新郑中队参与应急工作。

②总指挥部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申请。

③总指挥部向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提出由郑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周边地区参与应急救援，共同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4.5 社会动员

（1）市委、市政府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2）全市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市委、市政府报请郑州市委、郑州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4.4.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1）信息发布由总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国家、省、郑州市信息发布的有关工作机制，由国家、省、郑州市相关部门统筹协调。

（2）总指挥部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新郑市政府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新郑发布”和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郑市主要新闻媒体、重要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总指挥部加强网络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论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 4.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遵循“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指挥长或牵头部门相关领导宣布响应结束。

## 4.6 应急救援终止

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4.7 基本响应程序

市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见[附件12：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E6%96%B0%E9%83%91%E5%B8%82%E9%A2%84%E6%A1%88/%E6%96%B0%E9%83%91%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6%80%BB%E4%BD%93%E5%BA%94%E6%80%A5%E9%A2%84%E6%A1%8812.15/%E9%83%91%E5%B7%9E%E6%80%BB%E4%BD%93%E9%A2%84%E6%A1%88%E5%8F%8A%E9%99%84%E4%BB%B6%EF%BC%88%E4%BF%AE%E6%94%B9%E7%A8%BF20.6%EF%BC%89/%E9%A2%84%E6%A1%88%E9%99%84%E4%BB%B6/%E9%99%84%E4%BB%B611%E9%83%91%E5%B7%9E%E5%B8%82%E7%AA%81%E5%8F%91%E4%BA%8B%E4%BB%B6%E5%9F%BA%E6%9C%AC%E5%93%8D%E5%BA%94%E7%A8%8B%E5%BA%8F%E6%A1%86%E6%9E%B6%E5%9B%BE.doc)。

# 5 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与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善后处置组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组织红十字会、民间救援队、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等情况。

## 5.3 调查评估

（1）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及时将调查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

（2）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市委、市政府。

（3）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市委、市政府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市纪委监委对处置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党纪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4 恢复重建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委、市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郑州市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街道、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协调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郑州市政府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郑州市政府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制定扶持受灾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政府要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市直相关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是44支行业应急救援队，要充实人员，补足装备，随时投入救援。

（3）民兵应急队伍。市政府要依法将民兵应急队伍纳入市级应急力量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应急任务能力要求，加强有针对性的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队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村（社区），要融合辖区应急、巡防、村（社区）等力量建立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每个乡镇、街道、管委会不少于50人。

（5）社会应急队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壮大，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装备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在相关统一组织下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应急专家队伍。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建立专家库，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作用。

（7）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开展跨区域应急救援。

## 6.2 资金保障

（1）市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经费不出现短缺。

（2）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3）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

（4）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各类突发事件应急资金保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6.3 物资保障

（1）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委、科工信局、财政局等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卫健委、交通局、供电公司、文广旅体局、邮政管理局做好相应的医疗急救、物资装备运输、通信等保障工作。

（2）发改委、商务局、科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市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必要时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组织有关企业加紧生产、提供相关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5）新郑市供水服务中心、燃气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方案，确保应急状态下居民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气、用电。

## 6.4 通信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由科工信局统筹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组织实施，依托无线对讲机等通信通道。

## 6.5 装备保障

（1）市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要，采取平战结合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2）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应急抢险救援需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所有的交通工具、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等。

（3）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可根据现场抢险工作

需要，统筹全市应急资源，依法征用、调用各级各部门抢险救援装备储备。

##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加强交通战备建设，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 6.7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委负责组织全市医疗救援力量，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科工信局、商务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医疗救援药品、器械、装备等应急物资保障。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由卫健委组织实施，卫健委应协调提供医院、医疗队伍、医疗物资的调度和保障。

## 6.8 治安保障

（1）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和交通管制，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事件的保卫工作，对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进行保卫。事发地乡镇、街道、管委会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稳定。

## 6.9 社会动员保障

（1）在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时，应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由乡镇、街道、管委会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2）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协调13个专项救援指挥部，乡镇、街道、管委会组织具体实施。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局、文广旅体局、人防办、园林中心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管委会要在有条件的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人防工程等地规划和建立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并与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各乡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在辖区选址，建设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满足辖区群众需求。

## 6.11 技术保障

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共同开展对突发事件发生机理、规律以及预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充分利用现有的科学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新郑市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能力。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1）市政府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种类等，制定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基层组织和单位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2）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分管部门或牵头单位负责专项预案编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编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负责编制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活动主办方负责编制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负责编制工作手册；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及专家队伍负责编制事件行动方案。

（3）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4）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5）应急预案的术语使用应当与上级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应急预案的目录应当简短、全面，便于查找。

## 7.2 预案审批

（1）总体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郑州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2）专项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新郑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分管负责人签发，并在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5）重大活动涉及社会安全类的专项预案报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涉及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的专项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6）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评估与修订

（1）依据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根据应急管理形势的变化、应急预案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定期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修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已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过时或失效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4 宣传培训

（1）市政府及其他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宣传，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当作为宣传重点。市政府及市直部门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通过市政府官网（http://www.xinzheng.gov.cn/）及市直部门官网公开发布，并提供免费下载路径，便于公众学习。

（2）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或培训计划，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7.5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地震、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乡镇、街道、管委会，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和商场、学校、医院、影剧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应急演练组织部门或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形成应急演练评估报告。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8 责任奖惩

（1）根据《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应急【2020】88号）有关规定，在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嘉奖、记功和授予称号。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本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修订。

（2）市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3）应急预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郑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政〔2015〕4号）同时停止执行。

# 10 附件

## 附件1：新郑市风险评估简报

## 附件2：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专项指挥机构

## 附件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

## 附件5：新郑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 附件6：新郑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

## 附件7：新郑市应急救援队伍

## 附件8：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附件9：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

## 附件10：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 附件11：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 附件12：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附件1

新郑市风险评估简报

1 总则

## 1.1 评估目的

为规范新郑市突发事件风险管理工作，识别和分析全市可能造成各类突发事件的致灾因子和危险源，消除和减少事故危害，为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构建提供基础和依据。

## 1.2 评估原则

（1）客观性原则。参考区域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对新郑市的致灾因子、危险源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2）规范性原则。风险评估工作中贯彻执行我国关于风险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分析新郑市的风险状况。

（3）可行性原则。评估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践操作性。

## 1.3 评估依据

风险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新郑市政府工作报告》、《新郑市自然地理2019》、《新郑年鉴2020》新郑市人民政府网以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等。

## 1.4 评估范围

此次评估范围为河南省新郑市，包括新郑市现辖的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路街道办事处、龙湖镇、孟庄镇、郭店镇、薛店镇、新村镇、辛店镇、城关乡、和庄镇、观音寺镇、梨河镇以及新郑新区管委会、新郑教育园区管委会内可能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风险。

2 区域概况

## 2.1 自然地理

新郑市位于郑州市东南部，北靠郑州管城区和二七区，东邻[中牟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7%89%9F%E5%8E%BF/266792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和尉氏县，南连长葛市和[禹州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6%B9%E5%B7%9E%E5%B8%82/286601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西与新密市接壤。南北长42km，东西宽36km，总面积873 km2。新郑市地势西高东低，中部高，南北低。山地和丘陵集中分布在西南和西部，系[嵩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5%A9%E5%B1%B1/567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山脉的东部边缘，主要由陉山、具茨山、泰山、梅山、垉嶂山等山地丘陵组成。其中，[具茨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7%E8%8C%A8%E5%B1%B1/1101735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主峰风后顶海拔793m，相对高度540m，为全市最高峰，其他各山海拔均在400m以下，相对高度不到200m。[岗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2%97%E5%9C%B0/652560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主要分布在山丘外围和中部地带。平原多集中于京广铁路以东的黄河古阶地上，京广铁路以西的[双洎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8C%E6%B4%8E%E6%B2%B3/606579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黄水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B%84%E6%B0%B4%E6%B2%B3/1919593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古溱水）和潩水河两岸有小面积的带状冲积平原 。

新郑市地处[暖温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A%96%E6%B8%A9%E5%B8%A6/5140239%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属[温带季风气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A9%E5%B8%A6%E5%AD%A3%E9%A3%8E%E6%B0%94%E5%80%99/113087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四季分明。主要灾害性天气为旱、涝、风、雹等。新郑市年均气温14.2℃，历史最高气温42.5℃，历史最低气温-17.9℃；年均降水量676.1mm。

## 2.2 行政区划

新郑市隶属[郑州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3%91%E5%B7%9E%E5%B8%82/2439317%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总面积873平方公里。截至2020年底，新郑市常住人口1169294万人，人口城镇率为68.41%。

## 2.3 交通网络

新郑市有[京广铁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C%E5%B9%BF%E9%93%81%E8%B7%AF/63022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京广高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C%E5%B9%BF%E9%AB%98%E9%93%81/12030743%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京港澳高速公路、107国道等交通干线贯穿全境；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郑州环城高速、商登高速、郑尧高速等国家、省、郑州市的重点工程穿境而过。中原地区最大的航空港——[郑州新郑国际机场](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3%91%E5%B7%9E%E6%96%B0%E9%83%91%E5%9B%BD%E9%99%85%E6%9C%BA%E5%9C%BA/352053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6%B0%E9%83%91/_blank)位于新郑市境内东北，是中国十二大干线机场及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拥有7类指定航空口岸资质。（引自《区位交通-新郑市人民政府网》）

全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864公里，居全省县（市）前列。融郑路网持续优化，强化龙湖区域交通综合整治，G310西南段等4条道路工程加紧建设。融港道路更加顺畅，S321上跨G107立交桥改建等4条道路工程竣工通车，双湖大道东延等8项道路桥梁工程快速推进。市财政出资1.45亿元，新郑籍豫A牌ETC小客车在郑州市域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引自《2020年新郑市政府工作报告》）

## 2.4 经济发展

2020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48.6亿元，增长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6亿元，其中，税收56.9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4.3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36711元和24819元，经济迅速恢复、稳中向好。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排名升至第29位，县域经济发展质量总体评价连年位居全省县（市）首位，被认定为全省第一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和模式被求是网、光明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集中报道。（引自《2021年新郑市政府工作报告》）

3 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 3.1 自然灾害

根据《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28921-2012），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水文灾害、地质地震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生态环境灾害5大类40种。具体分析如下：

（1）新郑市处于全省交通、通信、电力的交会处，位置极其重要，城市建设速度加快导致的水面率下降，低水头挡水建筑物增多导致的河水顶托，城区河渠局部泄洪能力不足以及城市排水管网存在的自身问题、市民不文明习惯造成的管网堵塞等因素易造成在汛期出现排水防涝险情。另外，受厄尔尼诺事件影响，汛期出现降雨造成的时空分布不均、降雨时段较为集中的可能性加大。同时，自2010年以来汛期降水持续偏少，发生旱涝并存、旱涝急转等极端天气可能性也日益增大。

（2）新郑市大雾天气每年均有出现，大雾天气造成能见度较低，使得区域内汽车行驶缓慢，交通事故增多，严重时周边高速公路关闭禁行，长途班车与航班停运，给人们的安全出行和交通运输带来不便，同时对人体健康也有不利影响。

（3）暴雪、大风、高温、强降温、雷电等气象灾害也时有发生，这些天气对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带来不便，极端天气还会造成生产和生活系统、设施的瘫痪。

（4）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新郑地区抗震设防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新郑市位于活动方式未定的地震带，地质灾害特点为偶发性，但大规模的采矿、修路、建房等一系列的人类工程活动，加剧了地质灾害的发生。

（5）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农业有害生物传入的机率增大，给区域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

（6）因林区群众防火意识不高、野外用火、雷击等原因，森林防火工作日益严峻。

## 3.2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具体分析如下：

（1）因经济建设、城区开发，区域内建筑施工工程数量较多，新郑市在建工地137个、市政工程12个，从业人员较多，建筑工程事故时有发生。

（2）涉及的高危行业中，全市共有危化企业70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4家，油库3家，加油站63家；全市有液氨制冷企业6家，金属冶炼企业1家；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10家，分别为：国家管网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输油气分公司郑州作业区、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州石油有限公司、河南庆安化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链仓储物流中心）。这些企业存在的固有风险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

（3）区域内有城镇燃气12家（企业3家、加气站5家、液化气站4家），其中煤气罐充装站2个，煤气罐大概11万只，燃气压力管道1379公里（高压及次高压63公里、中压424公里、低压892公里），油气长输管线经营企业7家、管线10条（涉及9个乡镇134个村庄，全长238.5公里）。存在的安全风险较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较为严重。

（4）制造业、服务业、建材、冶金、农林、电力工业、广告、教育行业、水利、机械、轻工、商贸等风险较低，但也会造成不良影响。

（5）城区内有多座桥梁，各种桥梁超负荷运行及交通事故会对桥梁结构造成损伤。

（6）市内学校337所（幼儿园167、中小学143、高中7、大中专院校20），网吧92家、KTV22家、影院12家，文物景点8个（其中千稼集玻璃吊桥长度99m，宽度3.28m，高度28m）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多，诱发火灾事故的潜在危险因素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处置难度大，人员疏散营救困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7）新郑市供用电涉及面宽，网络大，存在危及设备设施的安全隐患。一旦发生电力事故，将可能导致触电、倒杆、局部电网停电，以及雷电、滑坡、洪水等电力事故。

（8）区域内居民广泛使用的天然气属易燃易爆物质，且压力较高，一旦泄漏，遇火源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9）区域内特种设备总量为16111台，锅炉209余台，压力容器1179余台，电梯12473余台，起重机械1189余台，厂车1051余辆，游乐设备14套，工业压力管道17条，数量较多、分布广，设备逐渐陈旧老化，存在安全隐患。

（10）区域内雾霾天气的频繁发生对城市大气环境、群众健康、交通安全、农业生产等都带来了日益显著的影响。

（11）经过近年来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但由此带来的各类风险，仍需持续关注。

## 3.3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风险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具体分析如下：

（1）新郑作为河南省省会下辖的县级市，常住和流动人口多，城乡发展不平衡，新冠肺炎、SARS、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威胁依然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2）食品安全管理涉及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同时，食品行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质量安全控制投入不足，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差，为追求经济利益，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或非食品原料等违法犯罪行为；有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制度不落实、操作不规范，潜在的风险隐患较多，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风险偏高。

（3）由于受生产力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制约，种植养殖环节存在农药、兽药、化肥使用不合理，及水土污染等因素，给农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造成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4）辖区有较多的畜禽类养殖企业，且农户多有散养畜禽类动物，饲养动物以猪、牛、羊、鸡等为主。由于动物饲养量大，加之动物、动物产品流动频繁，容易发生动物重大疫病。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更会严重影响人民的健康。

## 3.4 社会安全

社会安全风险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具体分析如下：

（1）新郑位于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附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蜚声海内外，恐怖势力有将其作为恐怖袭击和报复目标的可能。

（2）有因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交通营运管理等内部矛盾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防范和应急处置责任重大。

（3）区域境内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金融机构积累的风险不可低估。

（4）遍布全市的信息网络，存在有害信息传播、病害入侵、网络攻击和失泄密事件等风险。

4 现有控制手段及应急措施

## 4.1 应急预案及启动程序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启动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在市区的，必要时同时启动市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启动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处置。

重、特大级别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同时立即向郑州市政府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支援；影响省内其他市、县（市）的，及时通报相关市、县（市）政府。

## 4.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新郑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时限与程序、内容等都有具体规定。2019年河南省应急厅下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对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作了进一步规范。

各级政府在事件现场的处置人员、应急值班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接听各级政府值班室电话，按照要求准确如实报告事件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

## 4.3 应急值守

应急值守是应急管理工作的基本职责，能保证突发事件信息畅通，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应对和有效处置。新郑市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带班领导负责统筹指导当日值班工作；值班主任负责协调处理当日值班信息；值班员负责当日视频会商、值班信息接收登记、处置报送。重要敏感时段，视情况增加值班值守力量。

## 4.4 应急组织架构

新郑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类型，下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等13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同时设置现场指挥部。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抢险救灾、工程抢险、疫情防治、现场处置）、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人员疏散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处理组、专家技术组等工作组。

5 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提升对策

新郑市隶属省会城市，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紧密相关，突发事件往往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应该及时做好应对“灰犀牛”事件，还要做好应对“黑天鹅”事件的准备。

新郑市应急管理体系尚处于初建阶段，应急力量薄弱，应急资源短缺，应急能力有待提升，必须充分做好应急准备，才能有效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编制科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提升新郑市应急管理能力意义重大。

## 5.1 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遵循“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一是以应急处置为核心，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二是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之前，针对现实风险做好准备，与事后响应一气呵成。三是提高应急预案建设的层次性、协调性和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有效性，按照预案体系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各类专项预案与部门预案。

## 5.2 建立监测体系

风险监测体系主要由危险源识别、风险通告、日常隐患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工作构成。还应完善对重大危险源、关键风险点和重要防护目标的监测系统，用来收集实时有关风险发生的信息，并进行脆弱性分析，主要针对危险源影响的危险区域范围，科学预警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同时可依托移动短信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化媒介，及时规范发布预警提醒。

## 5.3 强化应急队伍

应急队伍的强化，体现在五个方面：（1）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队伍的基础上，抓好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以公安、消防、医疗、民兵预备役为基本力量，强化日常训练，确保“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不断提升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要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2）依托乡镇、街道、管委会，明确专职人员监督管理辖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开展灾情信息调查上报和应急救援等工作。（3）依托行业部门，组建专兼职应急队伍，全面提高初期救援、疏散自救、现场互救和就近救援能力，不间断开展演练活动，全面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4）以社区自救互救组织、企事业青年职工、青壮年农民和志愿者队伍为补充力量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队伍体系，加强演练，抓好培训，提升救援作战能力。（5）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组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目前，新郑市共有12支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分别为新郑市综合应急救援队、新郑市民兵应急连、新郑市神鹰义务救援队、新郑市蓝天义务救援队、新郑市王行庄煤矿应急救援队、新郑市赵家寨煤矿应急救援队、新郑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新郑市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救援队、新郑市油气管线应急救援队、新郑市西气东输管线应急救援队、新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新郑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

## 5.4 充实后勤保障

为了物资及时供应，必须建立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和应急物资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物资储备体系，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工作协调机制，做到应急物资共享。

各级应急机构应申请年度应急处置专款，包括工作经费及购买储备物资费用等。同时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相应设备，配备专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车辆，配有专用检验监测设备，能在最短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附件2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 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 1.1 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⑤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未能控制；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 1.2 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1.3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腺鼠疫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②霍乱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③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④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4 社会安全事件（略）

2 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 2.1 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2.2 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2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乡(镇、街道)森林火灾且4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8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 2.3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以内；

②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乡镇（街道）；

③霍乱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 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乡镇（街道），或县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④一周内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⑤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⑥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⑦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⑧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4人以下死亡；

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4 社会安全事件（略）

3 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 3.1 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2 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12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48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 3.3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一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乡镇（街道）；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③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市）；

④霍乱在一个县（市）行政区域内流行， 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有扩散趋势；

⑤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乡镇（街道），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⑦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乡镇（街道）以外的地区；

⑧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⑨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⑩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⑪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5人以上死亡；

⑫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⑬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4 社会安全事件（略）

4 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

## 4.1 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

②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4.2 事故灾难

（1）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火灾事故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3）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 4.3 公共卫生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肺鼠疫、肺炭疽在各乡镇（街道）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③涉及多个县（区）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④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⑤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⑥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4 社会安全事件（只限群体性事件）

①参与人数 3000人以上，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

②打、砸、抢、烧乡镇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③阻断铁路干线、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以上，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

④阻挠、妨碍省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72小时以上停工的事件；

⑤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

⑥高校内人群聚集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引发跨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⑦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注：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4）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类标准” 。

附件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和

专项指挥机构

|  |
| --- |
| （1）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防汛抗旱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
| 2 | 水利工程应急预案 | 市水利局 |  |
| 3 | 城市防汛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 4 | 气象灾害预案 | 市气象局 |  |
| 5 | 地震灾害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
| 6 | 地质灾害预案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7 | 森林火灾预案 | 市林业局 |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
| 8 | 生物灾害预案 | 市农委 |  |
| 9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 市林业局 |  |
| （2）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煤矿事故预案 | 市科工信局 |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2 | 非煤矿山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3 |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4 | 工贸行业事故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
| 5 | 火灾事故预案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 6 | 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 市公安局 |  |
| 7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预案 | 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 8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预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 |
| 9 |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0 | 燃气事故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1 | 供热事故预案 | 市城市管理局 |  |
| 12 | 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3 | 长输管线事故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4 | 通讯网络事故预案 | 市网信办 |  |
| 15 | 特种设备事故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16 | 辐射事故预案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7 | 重污染天气事件预案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18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 市生态环境分局 |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
| （3）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市卫健委 |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
| 2 | 食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3 | 药品安全事件预案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
| 4 | 动物疫情预案 | 市农委 |  |
| （4）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 1 | 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2 | 刑事案件预案 | 市公安局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3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市政法委 |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4 |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预案 | 市商务局 |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
| 5 | 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6 | 金融突发事件预案 | 中国人民银行新郑支行 |  |
| 7 | 涉外突发事件预案 | 市委办 |  |
| 8 | 民族宗教事件预案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9 | 粮食安全事件预案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10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预案 | 市网信办 |  |

附件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急保障措施 | 牵头部门（单位） | 支持部门（单位） |
| 1 | 交通运输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
| 2 | 医学救援 | 市卫健委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 |
| 3 | 能源供应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商务局等 |
| 4 | 通信保障 | 市网信办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
| 5 | 灾害现场信息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武警新郑中队等 |
| 6 |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 7 | 自然灾害救助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等 |
| 8 | 社会秩序 | 市公安局 | 新郑市人民武装部、武警新郑中队 |
| 9 | 新闻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郑人民广播电视台等 |

附件5

新郑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一、 总指挥部指挥长、 副总指挥长
总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二、总指挥部成员

市委办常务副主任

市政府办主任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教育局局长

市科工信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民政局局长

市司法局局长

市财政局局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市商务局局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市卫健委主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总工会副主席

市气象局局长

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武警新郑中队队长

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行政正职任办公室主任。

总指挥部下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等13个专项应急指挥部。

附件6

新郑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

一、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新郑市人民武装部部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水利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河湖及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城镇防汛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科工信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科工信局, 市科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卫健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建筑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7

新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队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新郑市综合应急救援队 | 黄亚哲 | 119 |
| 2 | 新郑市民兵应急连 | 李艳锋 | 18737123233 |
| 3 | 新郑市神鹰义务救援队 | 吴国钦 | 18637152699 |
| 13253381110 |
| 4 | 新郑市蓝天义务救援队 | 秦军峰 | 13733199101 |
| 19937121999 |
| 5 | 新郑市王行庄煤矿应急救援队 | 高剑 | 13526592085 |
| 宋连超  | 13633851959 |
| 6 | 新郑市赵家寨煤矿应急救援队 | 刘新生 | 13663818332 |
| 郭庙堂 | 13783655012 |
| 7 | 新郑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 | 李营现 | 18838037976 |
| 周向东 | 18860350179 |
| 8 | 新郑市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救援队 | 谢廷斌 | 15938737733 |
| 高志恒 | 18625599122 |
| 9 | 新郑市油气管线应急救援队 | 韩建联 | 15225386345 |
| 包晓玲 | 13676913037 |
| 10 | 新郑市西气东输管线应急救援队 | 陈良 | 13903787063 |
| 汪世军 | 15936237776 |
| 11 | 河南省非煤矿山抢险救援队 | 姬玉平 | 18638172688 |
| 12 | 新郑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队 | 兑向华 | 15515523885 |

新郑市行业部门应急救援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队伍名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救援队 | 应急管理局 | 69955555 |
| 2 | 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 | 水利局 | 62693539 |
| 3 |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救援队 | 林业局 | 62681399 |
| 4 |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救援队 | 农 委 | 60875006 |
| 5 | 地震应急救援队 | 应急管理局 | 69955555 |
| 6 |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 | 自然资源规划局 | 62693055 |
| 7 | 突发气象灾害应急救援队 | 气象局 | 62653921 |
| 8 |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 | 应急管理局 | 69955555 |
| 9 |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 |
| 10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 |
| 11 |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队 |
| 12 | 冶金建材有色事故救援队 |
| 13 |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队 |
| 14 |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队 | 公安局 | 62699601 |
| 15 |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队 |
| 16 |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 | 消防救援大队 | 62604677 |
| 17 | 放射性物质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 | 生态环境分局 | 62694067 |
| 18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 |
| 19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 | 市场监管局 | 62693284 |
| 20 | 建筑事故应急救援队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62694559 |
| 21 | 城镇燃气系统事故应急救援队 | 城市管理局 | 69950026 |
| 22 | 大面积停水事故应急救援队 |
| 23 | 城市供暖抢修队 |
| 24 | 道路运输应急抢险救援队 | 交运局 | 62693171 |
| 25 | 电力事故应急救援队 | 供电公司 | 62694214 |
| 26 | 教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教育局 | 62693426 |
| 27 | 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文广旅体局 | 69901111 |
| 28 |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农  委 | 60875006 |
| 29 | 防雷减灾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气象局 | 62653921 |
| 30 | 森林防火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林业局 | 62681366 |
| 3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队 | 卫健委 | 62693484 |
| 32 | 自然灾害救灾防病应急救援队 |
| 33 | 重特大传染病疫情应急救援队 |
| 34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 | 市场监管局 | 62693284 |
| 35 |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 | 农委（畜牧局） | 60875006 |
| 36 | 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救援队 | 公安局 | 62699601 |
| 37 | 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救援队 |
| 38 | 维护党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应急救援队 |
| 39 | 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 |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62693079 |
| 40 | 处置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 | 教育局 | 62693462 |
| 41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救援队 | 商务局 | 62693065 |
| 42 | 粮食供给应急救援队 | 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62689369 |
| 43 | 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救援队 | 人社局 | 62693004 |
| 44 | 处置信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 | 信访局 | 62685536 |

新郑市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救援队伍名称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 1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城关乡 | 62660001 |
| 2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辛店镇 | 62522002 |
| 3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观音寺镇 | 62444003 |
| 4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梨河镇 | 62650006 |
| 5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和庄镇 | 62605906 |
| 6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薛店镇 | 62588003 |
| 7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孟庄镇 | 62466099 |
| 8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龙湖镇 | 62568006 |
| 9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郭店镇 | 62513366 |
| 10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新村镇 | 62620001 |
| 11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新建路街道 | 62593612 |
| 12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新华路街道 | 62672367 |
| 13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新烟街道 | 62608956 |
| 14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具茨山管委会 | 62539001 |
| 15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新区管委会 | 85900661 |
| 16 | 综合应急救援队 | 教育园区管委会 | 69957881 |

附件8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XX（部门）XX突发事件预警

XX预警 第X期

|  |  |  |
| --- | --- | --- |
|  X局（委）X中心 | 制作：XX签发：XX | 20XX年X月X日X时 |

**X局（委）X月X日X时发布XX（类型）XX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9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样本）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 信息标题或突发事件名称 |  |
| 预警信息类别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
| 发布时间及周期 | XX年XX月XX日起，预计持续XX天XX小时 |
| 预警信息级别 |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
|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 电视/报刊/网络/广播/大屏幕/短信/报纸/电台等 |
|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  |
|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  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内容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采用手机短信形式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控制在70个汉字（包括符号、数字等）以内。 |
| 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  |
| 申请单位（发布责任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党政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附件1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样本）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  |
|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
|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  |
|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

附件12

突发事件基本响应程序框架图

